

臺北市信義區 113 年第 2 次興隆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（基隆路 1 段 350 之 48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吉娃斯·吉果里長 紀錄：朱政寰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王克仁課長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今天我們 113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。非常感謝各位鄰長過去一年來的協助與幫忙，才能讓興隆里各項活動順利地推行並完成，尤其是各項福利措施及政令宣導，需要各位鄰長挨家挨戶張貼公告，在此先跟大家說聲謝謝，我們一同來讓興隆里變得更好。

今天開會的重點是今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運用，還請鄰長們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以提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另外需要特別說明我們今年的守望相助隊已經開始正式巡邏，請各位鄰長確認一下應巡邏的時間以及各自搭配的夥伴，我們會後也會移動到臺北市議會地下停車場做 113 年防災踏勘教育訓練，再麻煩各位鄰長配合了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興隆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討論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應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下：

- 1、防火巷之整頓清理。
- 2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
- 3、守望相助工作。
- 4、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。
- 5、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空間維護與經營。
- 6、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。
- 7、巷道或水溝之維修。
- 8、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

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。

9、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。

10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維修。

11、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

12、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活動。

13、志工相關費用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並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決議：辦理中秋、重陽等大型節慶及協助逸仙路滅火器更換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各位興隆里的鄰長大哥大姐們早安，這邊就不耽誤各位寶貴的開會時間，只想告訴各位鄰長大哥大姐最近天氣炎熱要多注意飲水及保重身體，午後常有雷陣雨要記得攜帶雨具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區公所長官蒞臨指導並對本里的協助與支持。再次強調，各位鄰長如對本里內各項業務有任何建議，歡迎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及提供意見。另年關將近，里內若有弱勢族群或獨居老人缺乏物資或有生活困難，隨時通報，我會請求公部門協助。再次感謝鄰長們全數出席。

拾參、上午 11 點 00 分整